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 1、总裁：伍学纲先生
- 2、副总裁：杨钰先生、雪山行先生、徐敏女士、王圣建先生、王翼飞先生
- 3、董事会秘书：雪山行先生
- 4、财务总监：杨钰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雪山行

电话：0574-65173983

传真：0574-59953338

邮箱：xuesx@risenenergy.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5600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陈柳、吴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曾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曾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曾建平先生通过东方日升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曾建平先生在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东方日升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此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